

2000(LX). 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的说明，^⑧

回顾它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1(L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国际麻醉品管制作出的贡献；
2. 赞许该局一九七五年内容充实和引证丰富的报告；^⑨
3. 要求所有会员国对该局的工作予以迫切和认真的注意。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1(LX). 麻醉药品委员会 会议的周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它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合理化的第1768(LIV)号决议第16段(b)分段，其中决定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专家机构或咨询机构每两年开会一次，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78(LIV)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8(LVI)号决议中，鉴于滥用药品的严重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维持警惕，授权该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六年分别举行为期两周的特别会议，这样，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可以使每两年开会一次的原则，以及该委员会举行更多次会议的需要都得到承认，

念及它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24(LIX)号决定中促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注意政

^⑧见E/AC.7/SR.782。

^⑨E/INCB/2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XI.2)。

策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就该委员会会议周期所作的讨论，并念及该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审议和结论，^⑩

承认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滥用问题的严重性，绝对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经常保持警惕，

考虑到：

(a) 自一九四六年设立以来，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间，除了一九六七年和一九七二年以外，经常每年开会一次，

(b) 根据关于麻醉药品的国际条约、特别是^⑪一九七三年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⑫的议定书^⑬生效以后所规定的法定职务，根据理事会与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的规定，以及在联合国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所资助而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给予政策指导的各项业务活动领域内，麻醉药品委员会所负担的工作，在过去许多年来，显著增加，

(c) 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⑭不久生效后，会使该委员会的工作更为增加，把一切精神调理物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势必扩大该委员会的权限、责任和行动，并必须通过该委员会，才能在国际一级上得到适当的执行，

(d) 在这个领域内的各种发展逐年加快并迅速改变，特别是药品的滥用和非法买卖方式不断改变，该委员会每年需要获得充足的时间，以便在这个扩大的国际药品管制的领域内适当而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1. 决定维持麻醉药品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的原则，如果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已经生效，下届会议应于一九七七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特准为三个星期。

^⑩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E/5771)，第306-318段。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⑫见《联合国审议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7)，第三部分。

^⑬见《联合国制定精神调理物质议定书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3)，第四部分。

2. 又决定现有情况证明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一九七八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2(LX). 与非法买卖麻醉品有关的财务交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一九七二年《议定书》^④第十三和十四条修正的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⑤第四、三十五和三十六条, 特别是第三十六条, 第2款, (a)项, 第(二)目,

念及极需采取一切可用方法改进国际合作, 以消除药品的非法买卖和滥用,

意识到这种非法买卖需要大笔款项, 涉及数目庞大的财务交易, 并且, 非法买卖组织的首领虽然并不参与违禁药品的实际运输, 但可能参与这种交易,

深信有关当局如密切注意涉嫌从事非法贩卖药品的人员的财务交易, 可能有助于把买卖药品的主犯逮捕并判罪,

1. 促请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各国政府制定必要法律, 规定故意提供资金帮助进行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三十六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 不论采用任何方式, 都是应受惩罚的罪行, 并彼此合作交换情报, 以便查出哪些买卖药品的人犯有此种罪行;

2.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3(LX).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④但与该报告第319至323段有关事项, 不得妨碍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771)。

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号决议的执行。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2004(LX).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业经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6(XXX)号决议赞同的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一九三七(LVIII)号决议, 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

意识到尽管这些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 然而基金的财政资源仍然不足以使它能够扩展其活动并向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开展它们各自的药品管制方案, 特别是有些国家的这种方案要求得进一步的成功, 有赖于扩大这类援助, 以取得最大的成果,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下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⑤通过加强各国的药品管制方案, 有助于大大加强国际努力以减少药品的滥用和非法买卖;

2. 表示感谢若干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目前的努力, 这些政府在该基金的援助下, 展开了有效方案, 以求进一步加强各种措施, 来减少药品的非法买卖, 并已产生令人鼓舞的后果;

3.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要求向它们各自的药品管制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 但因该基金财政资源不足, 不能满足这种要求;

4. 重申它以前历次关于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慷慨和持续捐款的呼吁;

^⑤同上, 第六章。